**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8年 10月1日 108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運程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年 2月18日 109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運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年8月31日 110學年度第1學期第2次運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能力，及早進入職場實習及體驗，增加職場的適應力與就業

競爭力，特依據「南華大學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本學程未來朝運動防護領域模組發展之學生，可於大三上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一)/2學分選修課程」及大四上學期修習「運動防護實習(二)/2學分選修課程，並於學期或寒、暑期（可累加）進行至少250小時運動防護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2. 依據「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立運程實習委員會，推動學生實習業務，並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本學程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委員4至7位，主任委員委員１人由學程主任擔任，成員由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得加開臨時會議，並納入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
3. 學程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三)實習計畫之擬定與審核。

(四)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五)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六)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七)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及媒合。

(八)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九)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十)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十一)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十二) 辦理實習績效評核。

(十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1. 本學程之實習場域應以運動休閒相關產業為主，包含職業運動、賽事活動、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游泳池、健身房、休閒遊憩場所、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等，擔任校內外運動防護員工作。
2. 學生之實習機構可由學校、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學生推薦，推薦人須填寫「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C-1)送至本學程辦公室，本學程將召開「運程實習委員會」進行評估。通過後，送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3. 實習機會之申請與媒合實習機構經本學程之「運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合約書」(C-2)簽約。簽約後，將「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C-1)、「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C-3)、「學生校外實習名冊」(E-1)、「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D-2)，送本學程存查，副送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4. 學生於企業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相關法令，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5. 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保障，參加實習之學生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6. 實習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應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實習學生以面訪，或非面訪(如:電話、FB、LINE等)方式督導學生至少2次，以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落實實習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老師訪視紀錄報告表」（F-3），書面紀錄於訪視後一個月內，送學程辦公室及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

1. 實習單位之職責

校外實習機構職責如下，並納入契約：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指導並協助評量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5.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及登錄
6. 成績評核：

 1、校外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實習機構60%、

 實習輔導教師40%(包含實習報告)為原則。

 2、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實習學生考評表」、「實習學生出勤表」、

 「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送交實習輔導老師納入考評，滿意度調查結果

 送產職處備查。

 3、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成績登錄：

 實習期末成績經由實習輔導教師綜合評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其紙本之實習

 完整資料(含實習報告)，由學程上留存，副送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十三條 實習終止

1.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終止實習，實習學生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終止申請表」(F-2)，經「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即可終止實習。
2. 經實習機構或輔導老師評估實習學生不適任實習時，經「學程實習委員會」評估確認後即可終止實習。
3. 實習終止之學生完成實習時數250小時即可取得實習學分，並確實填寫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協會律訂之「運動防護實習證明書」以利存查。

第十四條 實習成果彙整與發表

1. 本學程應於實習後，邀請師生與參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回饋學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2.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實習計畫申請之完整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放本學程並保存五年以上，以為後續教學與實習成果展示發表，另將實習成果報告乙份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其規定與國內實習相同，唯實習負責老師不用訪視、輔導與成績考核。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契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依本辦法規定

　　　　　外，得提交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及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查

　　　　　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需依教育部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